



居住项目中的卧室门

政策编号： RP-26-05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适用范围： 所有获得许可的居住项目

背景

Massachusetts 早期教育与护理部 (EEC) 致力于为居住在居住项目中的所有居民提供安全、宜居的家庭环境。本政策概述了在不损害任何居民的监督、安全或福祉的情况下，通过关闭或锁定卧室门或使用替代性门帘来满足居民个人隐私的条件。

法律依据

- 606 CMR 3.01: “.....606 CMR 3.00 尽可能详尽地确定了必要的标准和惯例.....(3) 以满足每位居民对安全、空间、舒适、隐私、尊严和社区的需求。”
- 606 CMR 3.08(7): 生活单元。
- 606 CMR 3.09(1): 居民记录。

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使用以下定义：

50 Milk Street, 14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电话： 617-988-6600 • 传真号码： 617-988-2451 • office.commissioners@mass.gov

mass.gov/EEC

- 自我保护能力: 指在面临不利或威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恶劣天气、医疗紧急情况或情感危机）时，采取合理且适当的行动来保护自己的身体、情感或认知能力。

政策声明

关闭卧室门/遮盖卧室门口

居住项目中的卧室门和门口必须始终保持开启且不得遮盖，除非该卧室由一名居住在该房间内且具备适当自我保护能力的居民单独占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第二个人进入该居民的房间，门必须保持开启，除非在准独立生活和青年项目中针对特定房间分配做出了另有要求的临床判定。

对于由居住项目认定具备适当自我保护能力的单人占用卧室，根据 606 CMR 3.01(3)，该项目必须确保卧室有一个可关闭的门或其他类型的门帘，或者记录一份关于如何为该房间居民提供隐私的计划。

卧室门口必须始终清除家具、杂物或其他物理障碍。

锁定卧室

居住项目卧室门上的锁不得妨碍居民在紧急情况下轻松离开房间的能力。任何带锁的门必须能从内部轻松打开，不得造成延误。居住项目的卧室门上不允许使用呆锁 (Deadbolt locks)。

居住项目卧室门上的锁不得阻止或延迟项目工作人员进入卧室。此类锁不得从内部锁定，且项目工作人员必须能够获取开锁所需的任何钥匙或密码。

合规性

EEC 工作人员可在访问居住项目期间，通过检查卧室门口和/或任何相关的居民隐私计划来评估合规性。

废止政策

- EEC 关门/锁门政策 (2003)